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5
5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1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第 XII/6 号决定中，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负责在与秘书处协商后筹备举办一个讲习班，任务是编制包含可能路线图的种种要素的若干备选办法，目的是在不妨碍各项特定目标、承认各方任务授权并且在公约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增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提高它们的效率，以便促进这些公约在各级的执行。
2. 讲习班于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UNEP/CBD/SBI/1/INF/21）上，讲习班的报告被提交供其审议，同时提交的还有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I/1/9）以及关于讲习班确定的行动备选办法提出的可能建议的增编（UNEP/CBD/SBI/1/9/Add.1）。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和彼此间合作以及探索深化协同作用机会的项目的结果，这是提供给讲习班的一项重要信息（UNEP/CBD/SBI/1/INF/36 和 UNEP/CBD/SBI/1/INF/37）。
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编制了一项关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UNEP/CBD/COP/13/2），同时在其关于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中纳入了与各公约报告要求中的协同作用有关的种种要素。

* UNEP/CBD/COP/13/1。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开展额外工作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UNEP/CBD/SBI/REC/1/8）。尤其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分析讲习班的结果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可能的建议的说明¹所提出的行动，并通过适当渠道与非正式咨询小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协商，以便：

“完善、合并和精简讲习班的成果，包括两个或更多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公约议定书》之间可能相关的协同作用，包括：

(a) 缔约方的行动备选办法，可能包括国家以及协同作用自愿准则；

(b) 国际一级的行动备选办法，其中包括 2017-2020 年期间的路线图，该路线图确定了行动的优先次序和顺序，并确定了有关的行为者和潜在机制。”

5. 执行秘书的本说明介绍了针对这一请求所开展的工作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了收到的关于送交各缔约方²、非正式咨询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供其审议并分发给缔约方的一项咨询意见草案的种种回复。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讲习班形成的关于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归入了两项附件：附件一载有在国家一级可以采取的行动，附件二载有在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路线图的各种要素。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备选办法并非意在作为详尽无遗的列举，也许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还可以采取其他行动。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建议 1/8 中编制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被载入了 UNEP/CBD/COP/13/2 号文件提供的决定草案汇编。

¹ [UNEP/CBD/SBI/1/9/Add.1](#)。

² 经由通知 2016-112。

附件一

在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A. 引言

背景

1. 本附件侧重于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增强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来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问题讲习班的成果和执行秘书关于讲习班确定的行动备选办法提出的可能建议的说明所介绍的行动，³ 而它们本身的基础又是先前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与协同作用项目开展的工作。⁴

目的和范围

2. 行动备选办法具有自愿性，旨在作为需要时的建议和指导，供缔约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过程中增强协同作用与合作。

3. 它们的目的是提供具体的行动备选办法，缔约方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这些行动，以支持有效和协调地执行这些公约。

4. 这些备选办法的执行应当促进相关公约的互惠，并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义务、任务授权和目标，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

5. 缔约方选择采用的备选办法应当予以调整以适应国情。并非所有的行动备选办法都适用于所有国家，各国也可以采用本说明所载范围以外的其他备选办法。⁵

6. 部分行动备选办法可能仅仅涉及增强两项公约或一些公约之间、而非全体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部分备选办法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密切相关。

7. 可以鼓励各缔约方选择切合本国国情的备选办法以增强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增强协同作用的任何行动。

³ [UNEP/CBD/SBI/1/9/Add.1](#)。

⁴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和彼此间合作以及探索深化协同作用的机会”。见 UNEP/CBD/SBI/1/INF/36 和 UNEP/CBD/SBI/1/INF/37。

⁵ 例如，环境规划署“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的机会的资料手册”提供了以来源于国家经验的最佳做法和教训为基础的广泛的备选办法。

B. 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增强协同作用的行动备选办法

规划框架和协调机制

8. 共同规划框架和协调机制可以作为在国家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有用工具。

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基本原理

9.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若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可以作为统一框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从中受益。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⁶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也可以作出贡献。

行动备选办法

10. 鼓励各缔约方：

(a) 根据有关公约下协商一致的承诺和建议，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执行它们所加入的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载承诺和建议的相关行动。为此，缔约方不妨考虑目前面向缔约方大会的有关更新或修订以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8、X/2、X/5 和 XI/6 号决定；《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8.18、10.18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6/2013 号决议；世界遗产中心第 37 COM 5A 号决定和第 XI.6 号拉姆萨尔决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准备的资源；⁷

(b) 对相关执行行动、包括上文(a)项所描述的行动以及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种种贡献的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和差距分析，并确定潜在需求；

(c) 在修订或更新其他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使国家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⁷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模块》（《生物多样性公约》，2015 年），网址：<https://www.cbd.int/nbsap/training/default.shtml>；《为制定、审查、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指南草案》（《濒危物种公约》，2011 年），网址：<http://www.cites.org/eng/notif/2011/E026A.pdf>；《关于将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 Prip, C（2011 年）），网址：http://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doc_27_guidelines_nbsap_e_0.pdf。

(d) 在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执行措施中使用其他公约的相关指标，并酌情为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编制相关国家指标，以跟踪行动的有效执行和监测情况，同时为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提供材料；

(e)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适当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初确定和执行，以更好地阐述和规划，从而实现协同作用；

(f)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执行计划和战略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或其他信息共享中心之间建立联系。

2. 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

基本原理

11. 协调机制和经协调的行动是在所有问题领域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中增强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基础。

12. 体制和协调安排是缔约方自由裁量作出的，因此，对协调机制的任何审议需考虑到：(a) 国情方面的巨大差别，包括一国加入的公约，这会对需求产生影响；以及(b) 不同公约在对国家当局的要求方面的差异。

13. 可以考虑在个别和体制层面上建立或强化以这些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相应当局为中心的协调机制。应当利用现有的相关机构以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共同问题。

行动备选办法

14. 鼓励各缔约方就国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承诺与建议的合作与协同作用方面的需求开展一项评估。

1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或加强正式协调机制，以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有关当局开展高效协调，并考虑进一步强化这种协调机制，根据相关立法、法规和惯例规定妇女、青年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

16. 这种国家协调机制，除其他外，可以：

(a) 便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或相应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交换关于执行行动和资源需求方面优先事项的信息，以便达成共识；

(b) 促进为国家就共同感兴趣领域的行动确定优先事项提供协调一致的投入，包括融资备选办法，以实现协同作用；

(c) 便利开展协调一致的需求评估，例如针对为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合行动，以及为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联合行动；

(d) 为涉及国家向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进行报告的国家协调进程提供便利，除其他外，以：

- (一) 统一数据收集和报告；
- (二) 在各个联络点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互相协助，从而满足报告要求；
- (三) 酌情促进不同公约类似信息报告的质量控制和一致性；

(e) 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公约之间在沟通、信息共享和认识提高方面更程度的协调性，从而：

- (一) 使负责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机构能够在开展联合信息和认识运动的过程中合作促进沟通和提高认识（包括通过与这些公约有关的国际纪念活动）；以及整合与它们所加入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信息；
- (二) 能够编制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沟通和宣传战略暨执行计划；

(f) 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公约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资源调动和利用方面的协调，从而：

- (一) 能够制定一项联合资源调动战略，同时考虑到个别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战略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不同部门的主流；
- (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酌情加强和以全环基金作为融资机制的其他公约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反映全环基金项目中的相关优先事项；
- (三) 能够考虑开展试点项目以促进关于主题领域（例如，通过植物和动物卫生支持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协同作用，包括设计全环基金的创新融资项目以促进协调行动；
- (四) 使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能够通过向捐助国与捐助国代表接洽，协调它们的融资努力以利用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g) 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公约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例如：开展国家联络点培训，举办关于公约共同责任领域（诸如国家报告和资源调动）的联合讲习班，确定共同的能力建设需求领域，以及提供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以执行公约（见下文第 6 分节）；

(h) 帮助为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政府机构会议前举行国家筹备会议提供便利，其中包括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官员和利益攸关方。

(i) 使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或相应当局能够酌情与其他部门合作（例如，气候变化部际对话）。

特定领域内的行动

17. 除了上文第 2 分节描述的可以通过强化协调机制来促进的行动备选办法，下列各部分概述了以下领域的特定行动备选办法：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管理；沟通和认识提高；科学-政策联系平台；能力建设；以及资源调动和利用。

3. 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管理

基本原理

18. 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方面的协作可以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尤其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提供互惠。减轻报告负担的机会可能存在于数据要求重叠和对共同来源的相关数据的评估中。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制定和细化将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保管机构。

行动备选办法

19. 鼓励各缔约方：

(a) 开发国家主题数据库，或者加强公约之间开放且具有互通性的现有数据库，同时设置充分适当的保障措施；

(b) 跨公约交换关于数据收集和报告以及信息和知识管理的工具、机制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c) 盘点它们的数据集以更好地理解不同公约的信息和做法的可用性，以及确定部分或全部公约之间数据的通用性；

(d)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优化监测和数据搜集工作，以满足部分或全部公约共同的信息需求；

(e) 更新信息交换所机制，以精简不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报告；

(f) 考虑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报告如何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信息收集中获益；

(g) 相互促进每项公约下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讨论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制定和细化的讨论；

(h) 在国家联络点与被指定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进行报告的机构（在许多国家是国家统计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协调统一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指标的信息；

(i) 研究是否有可能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数据库与国家统计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

(j) 利用全球性工具，包括环境规划署的 Live 和 InforMEA。

4. 沟通和认识提高

基本原理

20. 理解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目标及其相互支持关系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是增强公约执行中的协同作用的关键。

行动备选办法

21. 鼓励各缔约方：

(a) 采取措施以加深对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特定和相关目标的理解；

(b) 采取措施以确保负责的国家机构就与其加入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并有助于它们促进的各种国际纪念活动开展协作，以提高对各项公约、它们所处理的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c) 利用来自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信息；

(d) 为国家受众开发以网络为基础的沟通工具，涉及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它们的目标和彼此之间的协同作用，其中可以设置单一入口点，供通道用户获取所寻找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各种互动特征，包括分享成功案例方面的互动特征。

5.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基本原理

22. 这些公约具有一项共同的目标，即在最佳现有科学的基础上发展政策和评估进程，以及在重叠的领域内从共有的信息和知识机构获取资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对每项公约均有促进作用。

行动备选办法

23. 鼓励各缔约方：

(a) 建立并使用一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专家名册；

(b) 促进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的国内科学家提供协作和参与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例如，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和参与；

(c) 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科学-政策平台或协调机制，纳入所有相关机构，以确保使用最佳现有知识和加强公约的执行；

(d) 建立体制安排，以便科学家与负责制定和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政策的国家官员能够联系交流。

6. 能力建设

基本原理

24. 加强国家的执行能力是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共同关切。其中酌情包括下列需求：强化知识和技能，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知识和技能；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工作；扩大专门用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增进公约执行的统一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巩固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

行动备选办法

25. 鼓励各缔约方：

(a) 将人力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的技术和能力作为优先事项，并相应地分配或委派职责和责任；

(b) 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共同培训和其他学习机会，从而在以下方面建设能力和增进相互理解：

(一) 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它们的特定目标，以便促进协同作用、集合资源以及保持技能和知识；

(二)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中，本地和土著知识对协调一致的整合所产生的作用；

(三) 与它们各自的高级别政策决策者沟通提高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的方法；

(四) 关于协同作用与合作的技术知识。

(c) 面向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负有责任的机构开展联合能力建设讲习班，内容围绕公约的共同责任领域，例如，国家报告和资源调动；

(d) 通过协调一致的合作办法，确定共同的能力建设需求领域；

(e) 开展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f) 采取旨在确保国家能力建设可持续性的种种措施，可包括：

(一) 为培训员、包括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培训；

(二) 创建、更新和/或完善信息共享数据库和平台，以确保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提供机构记忆以及人力资源整合；

(三) 开发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课程并倡导将其纳入相关大学各系，以支持和确保能力建设中的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执行；

(四) 开展有针对性的社区能力建设，以实现现场和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同化和协调执行。

26. 缔约方应当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联络机会，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执行。

7. 资源调动和利用

基本原理

27.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承认《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共同框架，这一点为增强公约之间在资源调动和利用领域的协同作用提供了机会，包括通过相关的国际融资机制和工具。

行动备选办法

28. 鼓励各缔约方：

(a) 确保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配备足够的人员以开展有效和协同的执行，并利用适当的财务支持，通过倡导和展示惠益的方式有效执行这些公约；

(b) 酌情在融资提案中纳入一项规定，规定将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部分资金分配用于执行旨在服务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目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同时注意到每项公约的特定需求和任务授权；

(c) 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协作，探索区域融资机会，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交流源于成功进入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附件二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国际一级

1. 本附件所概述的措施旨在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且采用的方式不违背公约及其秘书处以及在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方面具有任务授权的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授权。它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讲习班确定的需求和行动归入了三个领域：

- (a) 加强协调机制；
- (b) 提升信息和知识管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方面的一致性；
- (c) 增加能力建设和指导的提供；

2. 本附件还提供了一份路线图，命令采取种种步骤以执行这三个领域所列明的 2017 至 2020 年期间的行动。

A. 协调机制

3. 许多旨在增强协同作用的行动备选办法将以协调机制为基础，或者需要协调机制。因此，将努力在国际一级加强协调机制。

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1.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4. 公约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具有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方面的一项重要职能。增强协同作用的一个方面是加强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工作，包括设立若干工作组——类似于已经设立的沟通方面的工作组，以便根据需要处理特定方面的问题，例如：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因特网技术。其他的共同工作领域可能包括沟通、报告和指标，例如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沟通、报告和指标。此类工作还包括为缔约方编制下文相关部分概述的指导材料。

2. 设立一个范围更广的机构间生物多样性协调小组

5. 相关国际组织负有一项重要的任务，即支持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增强它们执行中的协同作用。为了提高效率，目前有机会可以提高这些组织之间的协调性，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现有的举措，以及避免重复。

6. 这种磋商和协调可以通过发展一个机构间协商小组或者相关国际组织网络的途径提供，并将重点放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事项上。这样一个小组的目的是作为一种协调机制。它不开展活动；相反，其成果可能是较为清晰地确定某个特定组织在某个特定细分领域内的作用，或者两个或多个机构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或联合工作计划的作用。该小组的

设立将考虑到其他相关机制并与它们形成互补，这些其他相关机制包括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队。它可以采取与联合国系统相类似的协调机制形式，或者具有更强的非正式性。

7. 这个小组将涵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在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方面具有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此外还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8. 该小组的职能之一是协调全系统范围的能力建设行动，以促进合作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另一项职能是帮助说明相互支持活动中的作用与责任。这个小组还能够提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适当进程之间的联系。

9. 除了可以通过这样一种协调机制获得的惠益以外，各公约秘书处还可与相关组织共同深入探索各种机会，以便加强区域组织和机制为缔约方提供的协作和支持，例如在沟通和认识提高、资源调动和利用、能力建设和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上的协同作用领域。除此以外，相关区域组织在区域战略和举措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可以帮助确保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执行和彼此间合作的讨论和备选办法延及相关的区域协定和公约。

增强理事机构之间的协作

3. 设立一个公约缔约方代表之间的联合工作小组

10. 设立各公约之间的联合非正式工作小组一事可以借鉴在执行第 XII/6 号决定中取得的经验，该决定创建了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并召集了一次七项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代表区域分布平衡的论坛（讲习班）。该联合工作组可以包括各项公约的主席团、常设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的成员，或者这些机构成员指定的其他国家官员。它可以非正式顾问的身份为公约理事机构提供服务。

4.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工作

11.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包括公约缔约方的代表——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以及秘书处。一般来说，其他组织都会参加其会议。它是在科学机构会议的间隙非定期性地找机会举行会议，没有正式的任务授权或预算。也许有新的考虑和激励因素导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成为各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它们各自的秘书处之间的一种机制，从而使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评估、场景和模型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鼓励采用的其他工具的开发，促进它们对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一项工作方案的投入的需求评估，并避免重复。

B. 管理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

12. 集中管理信息和知识以及必要时调整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将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效率奠定重要基础。本节而不是下文关于能力建设和指南的 C 节列出了在这方面支持能力建设的各项行动。将需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包括在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框架内）和相关组织采取各项行动，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及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采取行动。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强调和支持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和 InforMEA⁸对《公约》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作用。这些行动可能包括以下措施：

(a) 对信息管理和知识管理方面的现有工具和方法进行差距分析，并评估其有效性（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InforMEA 和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合作）；

(b) 在制定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支持（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各公约秘书处）；

(c) 推进和利用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案例研究，如环境规划署资源手册中介绍的这些案例研究（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各公约秘书处）；

(d) 就国家数据库、数据获取和使用提供指导，分享国家数据库建立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和利用相关举措，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InforMEA 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信息机制）下的这些举措（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InforMEA 和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合作）；

(e) 支持国家在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夯实 InforMEA 工作以及资源手册中确定的绘图做法方面的各项努力（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f) 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加强公约数据系统与相关全球知识产品之间的联系；确保所有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举措的协调统一、相联系和互操作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与相关互惠组织合作）；

(g) 促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现有进程，包括其优化工作，以及促进其他各公约下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讨论（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

(h)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为数据管理和国家报告提供相关能力建设，除其他外，这将为数据系统提供培训并帮助建设能力；

(i) 持续审查依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 1/10 在公约下报告方面开展合作以及确保报告系统或平台互操作性的机会（生物多样性联络组）。

⁸ InforMEA 是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MEA-IKM) 倡议的互联网平台。

13. 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在国家一级在信息和知识管理领域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例如：

- (a) 为数据库建立适当提供工具和技术；
- (b) 就数据库规划和管理开展试点研究，例如在每个区域的两个国家中。

C. 能力建设和指导

14. 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许多行动选择侧重于能力建设或提供指导，以支持实施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些行动包括一些可以通过立即行动编制或更容易获得的基本指导材料以及可能涉及筹备行动和进程的能力建设举措/机制。这些行动可包括下文列出的各项措施。

指导材料

15. 针对国家联络点和当局以及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其他相关国家行为体的目标受众，使现有材料更广为人知并随时可用，或编写新材料以解决任何空白，具体如下：

- (a) 关于协同增效作用的现有指导材料清单（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
- (b) 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关系和它们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指南和其他宣传材料（生物多样性联络组）；
- (c) 关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类似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协同增效作用的指南；
- (d) 关于对全环基金和其他多边系统，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以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协商）供资采取协调办法可能机会的指导文件；
- (e) 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全环基金）方面协同增效作用的成功事例。

能力建设

16. 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在支持各相关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受益于上文所述的强化协调机制，这可能包括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采取如下行动：

- (a) 确定各公约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共同领域；
- (b) 分享关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现行、计划和即将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项目和倡议的信息，以便促进协调一致的方法，避免重复，确保其交付的一致性，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必要时在实施方面能够开展合作；

(c) 实施协调统一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及在线机制，同时利用能力建设的现有联网机会和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约的共同需要和领域，包括建设协同执行公约的能力；

(d) 就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获得资金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举办网络研讨会、区域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e) 设计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或论坛，以便各缔约方和参与的国际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公约秘书处能够分享经验。这些举措可以补充完善 A 节概述的协调机制，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和审查需求。

D. 路线图

17. 本节旨在简要介绍 2017 年至 2020 年可能采取的行动顺序。⁹一些行动，包括 B 节和 C 节中概述的许多活动不需要新的任务，并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立即启动，并在现有基础上予以实施。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增效的其他可能措施或许需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作出决定。还可能在与一些备选方案相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影响。

18. 第 1 阶段：这一阶段将包括启动活动，包括本附件 B 和 C 节概述的活动，这些活动不需要新的任务。涉及相关行为体之间协商的初步任务可能是编制一项实施计划，确定活动、其起源和任务、时间表和责任。如本附件 A 节第 5 至 8 段所述，还可能涉及设立一个机构间协商小组或负责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相关国际组织网络，包括第 7 段所述的相关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也可能涉及筹备第 9 段所述的各公约之间联合非正式工作组和第 15 (e) 段所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执行秘书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开展进一步工作。这一阶段可以包括相关差距分析和需求评估，并在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相关组织之间进行磋商。

19. 第 2 阶段：这一阶段将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的定期会议以及协商小组和联合工作组的初步会议。它可能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相关组织采取行动为本附件 B 和 C 节所述的内容提供能力建设和指导，包括制定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办法。

20. 第 3 阶段：这一阶段将包括相关组织进一步提供支持性行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审议工作。

21. 考虑到会议日历如下，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可研究这些事项，同时考虑到以下会议的日程：

-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会议期间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第四十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续会；2017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等）。

⁹ 讲习班没有时间讨论或就可能的路线图提供咨询意见。本节反映了秘书处根据讲习班提出的备选方案和迄今为止在协同增效进程方面的经验，为满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出的路线图要求所开展的工作。

-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每 3 年举行一次会议（2018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其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等）。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届常会（2017 年第七届会议）。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第十一届会议、2017 年第十二届会议等）。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2017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202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其常设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201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等），紧接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和之后举行会议。
-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其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紧接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和之后举行会议。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202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22. 可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执行进展情况。
